货物不正常运输的赔偿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8_B4_A7_E 7 89 A9 E4 B8 8D E6 c28 33770.htm 1. 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 成货物丢失、短缺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,应按照下列规定赔 偿 a. 货物没有办理声明价值的, 承运人按照实际损失的价值 进行赔偿,但赔偿最高限额为毛重,每公斤20美元 b. 已向承 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货物,按声明的价值赔偿;如承运 人证明托运人的声明价值高于1601民用航空规章货物的实际 价值时,按实际损失赔偿。2.超过货物运输合同约定期限运 达的货物,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 3. 托 运人或收货人发现货物有丢失、短缺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或 延误到达情况, 收货人应当场 向承运人提出, 承运人应当按 规定填写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。如有索赔要求 , 收货 人或托运人应当于签发事故记录的次日起, 按法定时 限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索赔要求。 向承 运人提出赔偿要 求时应当填写货物索赔单,并随附货运单、运输事故记录和 能证明货物内容、价格的凭证或其它有效证明。 4. 超过法定 索赔期限收货人或托运人未提出赔偿要求,则视为自动放弃 索赔权利。 5. 索赔要求一般在到达站处理。承运人对托运人 或收货人提出的赔偿要求,应当在两个月内处理答复。 6. 不 属于受理索赔的承运人接到索赔要求时,应当及时将索赔要 求转交有关的承运人,并通知索赔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